

#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罗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前言 .....	1
<b>第一章 总则 .....</b>	<b>2</b>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5
第 4 条 编制原则 .....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6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6
第 7 条 规划解释 .....	7
<b>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b>	<b>7</b>
第 8 条 现状基数 .....	7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7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	8
<b>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b>	<b>10</b>
第 12 条 规划愿景 .....	10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2
第 15 条 规划指标 .....	13
<b>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b>	<b>14</b>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4

第 16 条 构建“十字双廊引领、南北双心辐射、五片特色联动”的市域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	14
第 17 条 主体功能分区 .....	16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	16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6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17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7
第 21 条 总体分区格局 .....	17
第 22 条 生态保护区 .....	18
第 23 条 生态控制区 .....	18
第 24 条 农田保护区 .....	19
第 25 条 城镇发展区 .....	19
第 26 条 乡村发展区 .....	20
第 2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	20
第 28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	20
<b>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b>	<b>23</b>
<b>第一节 严格耕地保护 .....</b>	<b>23</b>
第 29 条 坚持最严格特殊的耕地保护制度 .....	23
第 30 条 严守耕地保有量安全红线不突破 .....	23
第 31 条 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 .....	23
第 32 条 加强永农资源储备 .....	23
第 33 条 统筹耕地资源整备 .....	24
<b>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与村庄布局 .....</b>	<b>24</b>
第 34 条 构建“三区、多园”农业空间格局 .....	24

第 35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	25
<b>第三节 支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b>	<b>30</b>
第 36 条 打造美丽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	30
第 37 条 建设健康稳定的田园生态系统 .....	31
第 38 条 塑造独具魅力的西关特色乡村风貌 .....	31
<b>第四节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b>	<b>32</b>
第 39 条 农业发展总体布局 .....	32
第 40 条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 .....	32
第 41 条 建设罗定特色现代农业功能区 .....	33
第 42 条 建立农业发展区域差异化管控机制 .....	34
第 43 条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	35
<b>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b>	<b>36</b>
第 44 条 加强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控 .....	36
第 45 条 均等化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36
第 46 条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 .....	37
第 47 条 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37
第 48 条 完善土地政策加强农村用地保障 .....	38
<b>第六章 生态空间 .....</b>	<b>40</b>
<b>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与管控要求 .....</b>	<b>40</b>
第 49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40
第 50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40
第 51 条 强化生态建设与管控 .....	41
<b>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生物多样性 .....</b>	<b>41</b>
第 52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	41
第 53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	42

<b>第七章 城镇空间</b> .....	<b>43</b>
<b>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b> .....	<b>43</b>
第 54 条 推动市域要素集聚化发展 .....	43
第 55 条 构建市域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	44
<b>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建设用地管控</b> .....	<b>45</b>
第 5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	45
第 57 条 优化城镇空间资源配置 .....	46
第 58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46
<b>第 59 条 村庄建设管理通则</b> .....	<b>47</b>
<b>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b> .....	<b>50</b>
第 60 条 产业空间布局 .....	50
第 61 条 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	51
<b>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b> .....	<b>51</b>
第 62 条 健全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	51
第 63 条 优化提升中心城区住房布局 .....	52
第 64 条 统筹兼顾城镇和农村住房发展 .....	52
第 65 条 建立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	52
第 66 条 优化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布局 .....	53
第 67 条 保障卫生医疗服务体系 .....	53
第 68 条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	54
第 69 条 保障健康养老与社会服务 .....	54
第 70 条 优化配置城市主题性公服设施 .....	55
<b>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b> .....	<b>56</b>
第 71 条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	56
第 72 条 建设城市级高品质示范片区 .....	56

<b>第八章 中心城区</b> .....	<b>56</b>
<b>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b> .....	<b>56</b>
第 73 条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56
第 74 条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优化 .....	57
<b>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b> .....	<b>58</b>
第 75 条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	58
第 76 条 完善租赁性住房供应体系 .....	59
<b>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b> .....	<b>60</b>
第 77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60
第 78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	60
<b>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b> .....	<b>61</b>
第 79 条 加强绿地开敞空间供给 .....	61
第 80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	62
<b>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b> .....	<b>62</b>
第 81 条 城市干线道路交通体系 .....	62
第 82 条 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	64
第 83 条 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	64
第 84 条 城市静态交通体系 .....	65
<b>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b> .....	<b>65</b>
第 8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65
第 8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65
第 8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66
第 8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67
第 8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67
第 9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67

第 91 条 综合防灾规划 .....	68
<b>第七节 地下空间安排 .....</b>	<b>69</b>
第 92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与规模 .....	69
第 93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 .....	70
第 94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分层 .....	71
<b>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b>	<b>71</b>
第 95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划定 .....	71
第 96 条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格局 .....	72
第 97 条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	73
<b>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b>	<b>74</b>
第 98 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	74
第 99 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	74
第 100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	75
第 101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	75
第 102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75
<b>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b>	<b>76</b>
第 103 条 详细规划单元 .....	76
第 104 条 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传导机制 .....	76
第 105 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传导机制 .....	76
<b>第九章 城乡风貌 .....</b>	<b>78</b>
<b>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b>	<b>78</b>
第 106 条 城乡空间形态塑造 .....	78
第 107 条 城乡特色风貌营造 .....	78
<b>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b>	<b>79</b>
第 108 条 保育“两山一廊、五脉多点”的自然地理景观特色 .....	79

第 109 条 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自然休闲游憩网络 .....	80
<b>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b> .....	<b>81</b>
第 110 条 构建多元多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81
第 111 条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管控 .....	82
第 112 条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	82
<b>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b> .....	<b>83</b>
<b>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b> .....	<b>83</b>
第 113 条 构建多元复合的航空网络 .....	83
第 114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高铁网络 .....	84
第 115 条 打通东西链接的货运铁路 .....	84
第 116 条 形成便捷畅通的高快速路网 .....	84
第 117 条 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建设 .....	85
<b>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b> .....	<b>85</b>
第 118 条 完善水务基础设施建设 .....	85
第 119 条 构建安全可靠电力供应 .....	86
第 120 条 加强燃气输配体系建设 .....	87
第 121 条 构建综合能源资源网络 .....	87
第 122 条 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	88
第 123 条 推动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89
<b>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b> .....	<b>90</b>
第 124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	90
第 125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91
第 126 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	91
第 127 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92
第 128 条 强化危险品仓储管理 .....	92

第 129 条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93
<b>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b>	<b>94</b>
<b>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b>	<b>94</b>
第 130 条 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结构优化 .....	94
第 131 条 河湖水系与湿地保护 .....	95
<b>第二节 森林资源 .....</b>	<b>97</b>
第 132 条 森林资源底线管控和利用 .....	97
第 133 条 优化林网体系 .....	98
第 134 条 推动林相改造 .....	98
<b>第三节 耕地资源 .....</b>	<b>99</b>
第 135 条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坚决守住“两条底线” .....	99
第 136 条 推进质量提升工程，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	100
第 137 条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	100
第 138 条 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	101
<b>第四节 矿产资源 .....</b>	<b>101</b>
第 139 条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	101
第 140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102
<b>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b>	<b>102</b>
第 141 条 推进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 .....	102
第 142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103
<b>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b>	<b>103</b>
第 143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	103
第 144 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103
<b>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b>	<b>105</b>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105
第 145 条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安全格局 .....	105
第 146 条 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目标任务 .....	105
第 147 条 综合开展生态修复分区引导 .....	105
第 148 条 全力推动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107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109
第 149 条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	109
第 150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与策略 .....	110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111
第 151 条 存量用地改造目标 .....	111
第 152 条 存量用地再开发规模 .....	111
第 153 条 存量用地改造策略 .....	112
<b>第十三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b>	<b>114</b>
第 154 条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格局 .....	114
第 155 条 支撑建设广州都市圈 .....	115
第 156 条 支撑打造云浮市域副中心 .....	116
第 157 条 共享区域市政设施 .....	117
<b>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b>	<b>117</b>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117
第 158 条 优化规划传导体系 .....	117
第 159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体系 .....	118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	119
第 160 条 建立“县（市、区）-单元”两级规划管控体系 .....	119
第 161 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	119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	120
第 162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120
第 163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	120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	121
第 164 条 编制近期行动计划 .....	121
第 165 条 明确重点实施项目库 .....	121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	122
第 16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	122
第 167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	123

# 前言

罗定，古称泷州、泷水，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之南，是全国造林绿化模范（县）市，拥有龙埗林场、飞马林场、郁南林场（部分）三大国有林场，也是广东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古百越文化重要发祥地、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促进罗定市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构建，编制实施《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充分突显罗定市区位优势，立足罗定市自然生态本底、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历史文化脉络，以“南江古邑、粤桂枢纽”为目标，指导罗定市发展建设成为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粤桂省际联动主阵地，南江文化魅力城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罗定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空间保障，支撑罗定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2.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23.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22年）
24.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市级层面：
  25. 《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7. 《罗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8. 市级层面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罗定市全省重要生态屏障定位，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提升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将罗定市建设成为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省际联动主阵地、南江文化魅力城市。

### **第 4 条 编制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走

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全域统筹。推进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现区域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的综合调配。

动态监管，高效治理。改进规划实施管控手段，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罗定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2334.72平方千米<sup>1</sup>。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罗城街道、双东街道、素龙街道、附城街道（平西村、高峰村、大旁村、塔脚村、罗溪村、丰盛村6个村，同仁村、星光村2个村的部分）、华石镇、围底镇、罗平镇（替北村、黄牛木村2个村），总面积302.76平方千米。

---

<sup>1</sup>数据来源：2020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第 8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罗定市现状耕地 373.21 平方公里，城镇 34.36 平方公里，村庄 157.20 平方公里<sup>2</sup>。

人口基数。罗定市现状户籍人口 130.0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3.84%<sup>3</sup>。

##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极重要区面积 421.16 平方千米，覆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重要区面积 1207.76 平方千米。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罗定市农业生产条件总体较好，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633.32 平方千米。基于空间约束角度，考虑土地资源、降水量、光热条件、土壤环境、气象灾害等因素，全市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为 316.62 平方公里。

---

<sup>2</sup> 数据来源：2020 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sup>3</sup> 数据来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罗定市城镇建设条件总体偏好，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805.60 平方千米。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市域生态农业保护结构基本成型，资源环境挑战逐渐凸显。罗定市严格实施生态管控，筑牢城市生态框架，基本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较重，饮用水水源等保护压力较大，流域治理与水体保护压力上升。

城乡空间格局日趋合理，空间资源配置有待优化。初步形成“双廊双心五片”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城乡均衡协调发展，但要素集聚和区域辐射能力较差，城市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有限。

城乡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城乡服务供给有待加强。城市宜居、宜养水平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初步实现“住有所居”“老有所养”，但城市建设品质不高、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城乡服务供给在种类、规模、品质和布局方面均有短板。

##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风险。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规模以小型为主，汛期地质灾害高发。

洪涝灾害风险。罗定洪涝灾害主要是由于连降暴雨而造成内涝，多出现在8~10月台风季节，其次是由4~6月集中降雨造成局部涝灾。中心城区采用分区设防，防洪体系基本形成，但防洪标准不足，存在薄弱环节。

地震灾害风险。罗定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西北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存在地震灾害潜在风险。城区建构筑物存在抗震能力较低、设防等级不足，应急避难场所缺失等问题。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第 12 条 规划愿景

以“南江古邑、粤桂枢纽”为目标愿景。着力构建通道畅通、产业互促、人才共享的粤桂合作区，产业创新开放、空间利用集约高效、兼容大湾区工业转移地与旅游目的地花园城市；打造城乡发展高度融合、设施建设高端宜居的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品质家园、山水环抱的南江文化核心城市。

2025年，经济发展活力和韧性明显加强，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显著提高。金属智造、日用轻工、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四大产业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绿色农业发展初具规模，形成产业配套服务完善、轻工业与农业精深加工专业集聚的大湾区产业承接城市。区域公共服务设施与城乡均等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社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建设成为粤桂边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绿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山水风貌特色彰显，山水交融的宜居城市品质内涵实现根本提升。

2050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城市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文化魅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治理健全，社会和谐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地域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越、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宜居宜游城市和区域门户枢纽。

### 第13条 城市性质

罗定市城市性质为：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粤桂省际联动主阵地、南江文化魅力城市。

**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突出强化罗定在粤北生态发展区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绿色产业发展优势，加快构筑以特色农业、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为导向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不断夯实罗定生态底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粤桂省际联动主阵地：**立足罗定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联系和产业转移承接地优势，进一步强化与广州、佛山等湾区城市的紧密联系，围绕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市能级持续跃升，努力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西联广西的重要拓展区域。

南江文化魅力城市：依托罗定独特的山水特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坚持文化自信，弘扬南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增强罗定文化软实力。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绿色安全策略。**守牢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提高粮食自给率。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物多样性，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保护修复，提高碳汇能力。

**特色发展策略。**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产业用地保障，促进园区高水平建设。强化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突出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发掘南江文化，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开放链接策略。**促进交通开放联通。依托轨道加强与“双区”的直连直通，强化跨省门户作用。突出机场、轨道站点等门户型设施的支撑作用，以物流园、高铁新城等，打造外向型经济集聚区。改善多层次路网体系，全面提升交通效率。

高效集约策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增量土地资源集中高效配置，推动存量用地更新改造，促进城乡土地资源有序流动，促进山水林田湖自然资源价值转化。

品质提升策略。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构建自然保护地和城乡公园网络，营造城乡绿色通道，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面提升民生配套水平。补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支撑基础设施有序落地。强化特色型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推动战略型区域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 第 15 条 规划指标

按照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制定管控指标体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城镇开发边界、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各镇街落实。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16 条 构建“十字双廊引领、南北双心辐射、五片特色联动”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面向珠三角，十字双廊引领。双廊是融湾发展走廊和通江品质走廊。融湾发展走廊衔接广佛肇云城镇综合发展轴等区域发展走廊，汇集深南高铁、罗岑-春罗铁路、深岑高速，布局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以及深南高铁站点等产业与服务业平台。通江品质走廊衔接珠江-西江经济带、西江大河风光黄金水道、云浮西江经济发展带等区域品质走廊，依托罗定江连接罗定古城、广东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长岗坡渡槽、罗镜古镇等人文生态节点。

面向周边市县，南北双心辐射。双心是中心城区和罗镜副中心。中心城区作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依托主城区

和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多片区”等核心服务平台和重大产业平台，发挥区域辐射带动功能；罗镜镇依托凤凰山产业园及蔡廷锴故居等文旅节点，发挥文化底蕴深厚、区域路网通达的优势，形成辐射南部片区的市域副中心，带动市域南部城镇的集聚发展。

面向资源本底，五片特色联动。五大片区包括产城融合片区、古镇旅游片区、现代农业片区、山林观光片区和田园风光片区。规划形成五大特色片区。产城融合片区以产业营城为主导策略，主要为中心城区，重点推进“一园多片区”建设，承接湾区产业功能，建设深南高铁与罗定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打造粤西门户；古镇旅游片区以古镇风情为特色，主要包括罗镜镇、分界镇、太平镇、罗平镇，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现代农业片区以绿色农耕为特色，主要包括泗纶镇、生江镇、连州镇，围绕长岗坡渡槽与罗平镇，发展农旅融合功能；山林观光片区以户外体验为特色，主要包括替滨镇、黎少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发展户外活动和山林观光特色产业；田园风光片区以田园康养为特色，主要包括船步镇、金鸡镇、苹塘镇、蒯塘镇，发展康养度假、田园体验特色产业。

## 第 17 条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确定罗定市全域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搞好农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发展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积极推进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

###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耕地保有量 366.23 平方千米（54.94 万亩）。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有关规定实施“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37.47 平方千米（50.62 万亩）。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39 平方千米，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

##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1.69 平方千米。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为 35.70 平方千米，其他区域面积为 315.99 平方千米。

##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9.8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 21 条 总体分区格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管控体系。承接市级国土空间管控需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根据全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建立“国土空间基本分区-功能规划分区-用途分类”的土地用途传导机制，实现由“功能控制-用途控制-用地管理”的空间管控传导路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

地与兼容用地，具体用地性质、布局、边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实现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基本分区。在承接和传导省级、云浮市国土空间规划意图的基础上，市域层面统一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以及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共 6 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明确主导用途分区管理方式与管控要求，细化各分区内准入用途类型、规模指标、兼容比例等控制内容，指导下位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

## **第 22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及西北部。生态保护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 **第 2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

## 第 24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第 25 条 城镇发展区

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四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城镇发展区内根据城镇建设主导功能，结合道路、地块、河流等边界，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再细化为 8 个二级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现状建成区范围内重点依据三调现状地类及存量更新改造意向，按主导功能进行地类归并和划分；增量地区应合理布置各类生产生活 and 生态游憩空间，进行主导功能区的划分，并适度预留弹性，确定战略预留区的选址和布局。

## 第 2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方式，根据细分分区及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内将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定为村庄建设区，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按照图斑围合面积不少于 1 公顷进行确定。其他地区按照生产类型，将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划定为一般农业区；将规模化林业生产的地区划定为林业发展区。

## 第 2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不得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施工、城镇市政工程施工附近一定距离以内，以及铁路、重要公路、重要河流、堤坎两侧一定距离以内等区域开矿。

## 第 28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生态屏障用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确定城镇用地的发展方向和空间形态，统筹安排集镇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和扩大城乡绿色空间。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

能，鼓励在城市内和组团之间保留连片、大面积的农用地、水面、山体等。

严控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至 2035 年，罗定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45.69 平方千米，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9.87% 内。加强实体经济用地保障，改善城乡综合服务配套，加强农业设施用地保障，加强居住用地保障，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夯实粮食、蔬菜与茶叶等农业重点平台建设的国土空间资源保障，重点推进优质稻米省级农业科技产业园、罗定市丝苗米产业园、罗定市大豆产业园、罗定市蚕桑产业园、罗定市罗竹产业园、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罗定市辣椒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结合园区农业生产主导功能实施差异化用途管制措施。引导种植业用地集中连片布局，严格限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园地和林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发展现代农业，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统筹部分预留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用于重大产业、重要民生、乡村振兴，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基础设施和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项目。建立健全预留指标的统筹使用管理配套机制，应按照“总量控制、增

存结合、有序使用”的原则，定期对使用条件和实施效果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预留指标规划审批和土地管理措施。战略留白主要用于满足未来重大事件、重大项目建设、城区集中连片拓展需要，提升重点产业用地保障、医疗防疫空间，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和城市更新。

##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第一节 严格耕地保护

#### 第 29 条 坚持最严格特殊的耕地保护制度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形成以用途管制为核心，以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为主要内容的耕地保护体系。

#### 第 30 条 严守耕地保有量安全红线不突破

划定耕地保有量 366.23 平方千米（54.94 万亩）。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和南部的素龙街道、罗镜镇、罗平镇、黎少镇。规划期间确保本行政区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 31 条 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37.47 平方千米（50.62 万亩）。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和南部的素龙街道、罗镜镇、罗平镇、黎少镇。

#### 第 32 条 加强永农资源储备

以补充耕地潜力较大的乡镇为重点区域，适度开展土地复垦工程，补充耕地资源，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一步夯

实耕地底线安全。规划至 2035 年，应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面积不少于 3.39 平方千米。

### **第 33 条 统筹耕地资源整備**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恢复调查评估等途径补充耕地，划定耕地整備区。规划至 2035 年，应保障耕地整備区动态面积不少于 8.13 平方千米。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与村庄布局**

### **第 34 条 构建“三区、多园”农业空间格局**

支撑省委“1310”部署和“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打好云浮市“三大会战”，通盘考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结合生态资源禀赋、农业发展优势，成片布局，与生态用地结合，形成整体性的农业发展区域，构建“三区、多园”的农业格局。

其中“三区”包括依托**替**滨肉桂、龙湾南药优势的特色山林农业区，以多种农业种植资源集约优势的高效现代农业区，依托罗定城区便利交通和龙头企业优势的近郊都市农业区。

“多园”包括罗定市肉桂产业园、罗定市丝苗米产业园、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三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同时推动天谷农业产业园、龙湾南药产业园、天子茶场、海惠无公害蔬菜基地、罗平

蚕桑产业园等园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园区经济，形成品牌化、集约化、标准化的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多层次农业特色产业园。

### 第 35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化乡村的发展布局，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科学研判村庄发展趋势，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按照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和详规覆盖，进行分类优化提升。将罗定市乡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一般发展类村庄”4种类型对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1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4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2 个、一般发展类村庄 126 个，无搬迁撤并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发展引导。为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规划应体现集中居住导向，开展土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整治破碎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

庄发展空间，鼓励周边条件落后、基础设施较差的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

**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引导。**城郊融合类的村庄是指城市近郊区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条件的村庄。引导村庄逐步向城镇社区转型，推进健康城镇化。融入中心城区的村庄要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融入镇区的村庄，需与镇区共建共治共享，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镇区共享，并逐渐融入镇区，服务镇区。

**特色保护类村庄发展引导。**特色保护类的村庄是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和传承罗定南江文化，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保护村庄传统空间形态与环境，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

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一般发展类村庄发展引导。对于一些发展阶段较为不确定，或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准确分类的村庄，将归类到一般发展类村庄中。这些村庄需要在后续的观察和论证中进一步确定其发展方向，以便更好地为其提供规划和支持。将这些村庄纳入一般发展类，可以为其留出充足的时间和空间，寻求更具体、更适合的发展路径。

表 4-7 罗定市行政村庄分类体系一览表

分类体系	镇名	行政村名	数量
集聚提升类 行政村庄 (114个)	素龙街道	凤塘行政村、素龙行政村、新塘行政村、大榄行政村、沙豪岗行政村	5
	附城街道	高峰行政村、大旁街行政村、星光行政村、同仁行政村、罗溪行政村、新乐行政村、康任行政村、新民行政村、黄沙行政村、沙口行政村、罗溪行政村、新乐行政村	10
	罗镜镇	新西行政村、横桥行政村、官渡头行政村、镜东行政村、龙星行政村、镜南行政村、云龙行政村、水摆行政村、龙甘行政村、大平岗行政村、镜坡行政村、新东行政村、新中行政村、塘涌行政村	14
	太平镇	太西行政村、太北行政村、洞美行政村、潭白行政村、埒口行政村、古龙行政村、双角行政村	7
	分界镇	三和行政村、金河行政村、金田行政村、金垌行政村、分界行政村、石牌行政村	6
	罗平镇	山田行政村、双莲行政村、平垌行政村、牛路行政村、泗盆行政村、塘屋行政村、新光行政村	7
	泗纶镇	新城行政村、连城行政村、山栗行政村、青桐行政村、明镜行政村、都门行政村、高和行政村、泗联行政村、松南	11
	船步镇	仓地行政村、蓝村行政村、大围行政村、廻龙行政村、龙岗行政村、垌心行政村、云罗行政村、河背行政村	8
	芮塘镇	罗阳行政村、黄金满行政村、石菴行政村	3

分类体系	镇名	行政村名	数量
	金鸡镇	石龙行政村、西岸岸行政村、大岗行政村、坪塘行政村	4
	围底镇	五华行政村、 <b>芮</b> 社行政村、渡头行政村、凤山行政村、古薄塘行政村	5
	莘塘镇	良官行政村、大虾行政村、茶榕行政村	3
	替滨镇	金滩行政村、梅竹行政村、永坑行政村	3
	黎少镇	黎少行政村、里塘行政村、丽芝行政村、泗片行政村、横岗行政村、大塘行政村、圆珠行政村、寨坪行政村	8
	生江镇	生江行政村、里午行政村、双脉行政村	3
	连州镇	万车行政村、车战行政村、五和行政村、云致行政村、替升行政村、云良行政村、官田行政村	7
	加益镇	双益行政村、排阜行政村、木寨行政村	3
	华石镇	寨脚行政村、大未行政村、三屋行政村	3
	龙湾镇	榕木行政村、棠棣行政村、南充行政村、金充行政村	4
城郊融合类行政村庄 (44个)	素龙街道	潭井行政村、平南行政村、大甲行政村、凤西行政村、大灼行政村、埇表行政村、思围行政村、七和行政村	8
	双东街道	白荷行政村、大众行政村、陈皮行政村、六竹行政村、双东行政村、大同行政村、龙凤行政村	7
	附城街	塔脚行政村、平西行政村	2
	罗镜镇	镜西行政村、石淇湾行政村、红光行政村、新星行政村	4
	太平镇	镇安行政村、励志行政村、丽塘行政村	3
	罗平镇	古莲冲行政村、竹围行政村	2
	泗纶镇	泗安行政村、荣安行政村、胜乐行政村、双龙行政村	4
	船步镇	船北行政村、甘步行政村、船东行政村	3
	<b>芮</b> 塘镇	都近行政村、石碑行政村	2
	围底镇	杨行政村行政村、宦塘行政村	2
	黎少镇	替濮行政村	1
	生江镇	安全行政村	1
	连州镇	连东行政村、连州行政村	2
龙湾镇	中安行政村、大石行政村、垌旺行政村	3	
特色保护类行政村庄 (22个)	附城街道	丰盛行政村	1
	罗镜镇	云沙行政村、駝台行政村、龙岩行政村、椽安行政村	4
	泗纶镇	黄丽行政村、杨绿行政村、双德行政村、分会行政村、	5

分类体系	镇名	行政村名	数量
	莘塘镇	龙吉行政村、周沙行政村、谈礼行政村、道村行政村	4
	黎少镇	田心行政村、大陂行政村	2
	加益镇	合江行政村、石头行政村	2
	连州镇	连北行政村、蒲垌行政村	2
	龙湾镇	旗垌行政村、永乐行政村	2
一般发展类 行政村庄 (126个)	附城街道	平湾行政村、冲丽行政村、四东行政村、云龙行政村、 新竹行政村、东冠行政村、天策行政村、木护行政村、太平 行政村	9
	素龙街道	龙税行政村、赤坭行政村、棠梨行政村、赤坎行政村、 马兰行政村、沙步行政村、桃子埇行政村、中行政村行政 村、上宁行政村、岗咀行政村	10
	双东街道	以民行政村	1
	分界镇	罗星行政村、罗光行政村、罗金行政村	3
	泗纶镇	鸭脚行政村、沙底行政村、铁陆行政村、泗荣行政村、 和平行政村、和合行政村、新和行政村	7
	罗镜镇	美河行政村、步贺行政村	2
	太平镇	腾笔行政村、黄豆坪行政村、木利行政村、太东行政 村、西良行政村、东良行政村	6
	替滨镇	思理行政村、车田行政村、潮岭行政村、替滨行政村、 高竹行政村、山河行政村、思甲行政村、办田行政村、夜护 行政村、六云行政村	10
	黎少镇	隆久行政村、替泽迳行政村、三家店行政村、松木行政 村、赤岭行政村、黄沙口行政村、坡塘行政村。	7
	罗平镇	古勇行政村、望天行政村、罗周围行政村、围头行政 村、乌龙行政村、沙头行政村、营下行政村、新村行政村、 湓塘行政村、替阳行政村、替东行政村、替西行政村、替北 行政村、黄牛木行政村	14
	船步镇	埇行政村、炉星行政村、红岭行政村、谋平行政村、聂 垌行政村、双朗行政村、山垌行政村、	7

分类体系	镇名	行政村名	数量
	芮塘镇	芮南行政村、芮东行政村、大旺塘行政村、木头塘行政村、平石行政村、北羌行政村、红星行政村	7
	莘塘镇	墩仔行政村、瑞平行政村、澳塘行政村、桐油行政村	4
	金鸡镇	罗贯行政村、庙岗行政村、会龙行政村、黎垌行政村、大垌行政村、洪塘行政村。	6
	围底镇	陀涌行政村、秋风行政村、城围行政村、莲塘头行政村、文岗行政村、寻贤行政村、古模行政村、泗和行政村。	8
	华石镇	古范行政村、双豆行政村、荔枝涌行政村、雅言行政村、莫行政村行政村、木涌口行政村、马路行政村	7
	生江镇	七记行政村、三和行政村、碗窑行政村、八达行政村、八和行政村、替兵行政村、云桂行政村	7
	连州镇	古榄行政村、木坪行政村、白马行政村、高垌行政村、	5
	加益镇	旺水行政村、清水行政村、鳌头行政村、灵凡行政村	4
	龙湾镇	上赖行政村、双合行政村	2
	合计		306

### 第三节 支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第36条 打造美丽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继续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美丽庭院”与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生态板块，建设水清、路平、灯明、村美的干净整洁村庄。着眼全面建设绿美乡村的目标愿景，构建满足村民多样化需求的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高品质、多样化的居住空间和融合山水田园要素的公共空间，营造村居安适、赏心悦目、特色鲜明的宜居环境，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 **第 37 条 建设健康稳定的田园生态系统**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树种，打造建设景观林带和绿色乡村。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 **第 38 条 塑造独具魅力的西关特色乡村风貌**

开展与村庄规划充分衔接的村庄风貌环境整体设计，保留寄托乡愁的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形成和谐统一的村庄建设蓝图。因地制宜制定罗定市乡村建设风貌指引，统筹推进乡村地区重点地段的农房微改造，推进绿色农房建设，鼓励新建农房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体现罗定多姿多彩的西关特色风貌、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有序开展美丽乡村连线连片打造美丽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 第四节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 第 39 条 农业发展总体布局

依据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条件，遵循农业资源地域分布规律，充分发挥农业的生态屏障和休闲体验功能，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为核心，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引领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建设罗定市现代粮食产业功能区，争创油茶、南药种植示范县，围绕稻米、肉桂、南药、油茶四大产业，优化结构，创新发展模式，以建成保障有力、生态和谐、示范领先的生态农业和现代农业为目标，不断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 第 40 条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

依托市域农业资源差异化资源禀赋,实现农业特色发展，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东南部生态农业区。优质粮生态农业园区主要分布于罗镜、太平、罗平、船步、围底、生江、苹塘、**两**塘镇等镇，打造“亚灿”“聚龙”“青洲”和“金瓯”优质大米等农产品品牌；优质蔬菜生态农业园区主要分布于苹塘、罗平、围底、罗镜、**两**塘、金鸡、船步等镇；高产优质蚕桑农业园区主要分布于太平、连州、生江、罗平等镇，优质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主要分布于**两**塘、连州镇，特色种植、养殖业主要分布于苹塘、金鸡、围底、太平、华石等镇，建立生产基地。

西部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区。扩大“亚灿”系列有机产品基地、罗竹蒸笼等系列竹制品产业基地规模。

北部城郊农业产业区。围绕中心城区，发展林下经济，包括附城、**替**滨等镇建设肉桂种植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农林产品流通业，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

#### **第 41 条 建设罗定特色现代农业功能区**

推进罗定市丝苗米基地、罗定市肉桂基地、罗定市豆豉鸡基地等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做大做强优质稻谷种植产业。建立泗纶镇、太平镇千亩有机稻生产示范核心区，建立罗平镇、太平镇优质稻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拓展区，强化现代农业（水稻）科技创新中心带动作用，推进罗定市现代化粮食物流中心建设。

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种植。优化蔬菜品种结构与种植布局，建立苹塘、罗镜蔬菜生产集中区，建立华石镇腐竹机械化加工产业园，加快建设出口型腐竹加工产业园与万亩大豆种植基地。建立连州镇、泗纶镇、船步镇食用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食用菌产业发展区。扎实推进千亩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区，建设一批特色蔬菜专业村。

加快发展优质南药种植生产。以推动广东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建设为目标，实现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

大力支持船步镇凤凰山产业园、龙湾南药产业园发展南药产业。支持肉桂加工企业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双东分园中药提取基地平台实现对接合作，提高肉桂的深加工水平。

鼓励各镇形成品牌特色农业产业。以泗纶镇为中心建立标准化竹林栽培区，建立罗竹制品加工产业园，实施品牌策略，积极促进竹产品和各种要素自由流动和竞争，促进罗竹加工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以罗镜镇和太平镇为核心区建立桑叶生产集聚区，采取新建与改造相结合，以扩建和改造为主，建设高标准桑园和生态桑园，叶用、果叶兼用等不同用途的万亩连片标准化桑叶生产集聚区。培养一批有特色、有工艺的新兴产业园，如罗镜核雕产业园、太平豆豉鸡产业园、华石德康饲料厂等，摸索新兴产业发展途径。

#### **第 42 条 建立农业发展区域差异化管控机制**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统筹现状农用地数量和结构，确定耕地严格保护和重点恢复区域，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稳定和提高粮食产量和自给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应按要求实现占补平衡，将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除国

家相关政策明确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外，建设项目选址严格避让。

绿色高效推进农业相关产业发展。对于蔬菜、茶叶、养殖业及农产品深加工发展区域，完善规模化种养、农副产品加工、农业研发等功能设施，推广健康、高效、优质、环保的现代养殖模式，推进猪、牛、羊和禽类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应用高效分离、节能干燥、食品生物工程、非热杀菌等先进技术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促进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绿色农产品。

推动林农复合利用和森林资源保护。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毁坏林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在生态功能脆弱区内发展林下种植和养殖；禁止过度开垦；通过保护野生药材种质资源等，维护生物多样性；大力推行良种良法、近野生栽培、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循环利用等技术，维护林区土壤、水源等质量。

#### **第 43 条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推动农产品加工与物流现代化进程。推进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强技术合作，构建农业技术研发平台，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好的科技支撑力量。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及物流、仓储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

术构建网络平台，为农业发展提供健全的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积极推行市场准入制度。

##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 **第 44 条 加强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控**

强化城乡一体设计，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确保“三区三线”在乡镇层面精准落地，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推进相邻村庄连片统筹规划。

支持将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纳入“美丽乡村”“新农村示范区”等建设规划。重点在城乡资源要素市场、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资源，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 45 条 均等化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建立“市-片区-乡镇（街道）”三级公共中心和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层次分明、全域均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格局。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统筹考虑政府公共财力、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

等，合理确定符合地方实际的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或要求，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在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集中配置。其它环境整治类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公共服务设施，但应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够覆盖。

#### **第 46 条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体制机制。

补齐基本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实现全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水平与城镇持平，构建乡村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保障农产品的生产与流通，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和水利设施修复工程，修整水利设施，推进撂荒耕地复耕。

搭建体系化物流体系。发展仓储物流基地、农产品冷链、电商服务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集散能力。

#### **第 47 条 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重要平台。优化提升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科技术深化应用，打造多业态复合型产业融合示范园。

全域统筹开发田园综合体等农旅融合发展平台，打造一批资源驱动型、景区带动型、交通辐射型、资本打造型、文化创意型等不同模式的乡村旅游连片开发产业带。

统筹推进区域低效、散乱的村镇工业园整合、改造和升级。积极设立专业化的产业集群园区，吸引相应的新建、扩建生产企业入驻，引导已有企业和项目集中入园，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 **第 48 条 完善土地政策加强农村用地保障**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盘活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点状用地”模式。支持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有序开展全域乡村土地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人员创业，以城乡产业联动和乡村旅游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及农村宅基地管理，明确审核和审批程序，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与管控要求

#### 第 49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为基础，以生态节点为核心，生态廊道为脉络，连通重要生态斑块，构建蓝绿交织“两山一廊、五脉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延续罗定盆地大山水格局，以云开山脉、云雾山脉为生态屏障，保护生态资源；建立罗定江生态大通廊，串联罗定市域南北两端，为区域水安全提供保障；沿~~替~~滨河、罗镜河、泗纶河、围底河、新榕河构建生态支脉，形成五脉汇合整体格局；连接市域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涵养地等重要生态保护斑块，构建市域生态安全网络。

#### 第 50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采取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红线范围内坚持自然修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满足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修复提升。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

制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 第 51 条 强化生态建设与管控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对生态空间开展分级分类管控，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等进行分类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推动生态格局构建，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挥云浮生态发展区优势，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生物多样性

### 第 52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划至 2035 年，市域设立 6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77.02 平方千米。依托原有自然公园提升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具有罗定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实行分区管控，行使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措施。广东金银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罗定江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云浮龙窟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为主要目的，确保区域内湿地、水域等珍贵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云浮云浮罗定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云浮八排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罗定龙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则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 第 53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山林、河湖-湿地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以自然公园为核心，保护修复山林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动植物生境。坚持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两者相互补充。保护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境，对金毛狗、黑桫欏等国家二级珍稀濒危植物和白鹇、环颈雉等珍稀动物进行保护，对人工林地进行林相改造，丰富森林物种多样性。以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重要水库湿地进行保护，保护水域及沼泽湿地生境，麦穗鱼、马口鱼、宽鳍鱲等野生鱼类栖息地，加强河湖湿地水环境治理，提高地表水环境质量。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 第 54 条 推动市域要素集聚化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全省北部绿色城镇组群的建设要求，按照生态优先、适度集聚的“据点式”布局原则，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支持县城、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镇点状集聚开发，构建“县城（城区）-中心镇-特色镇、专业镇-普通镇”三级城镇体系，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人口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提升县城（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和县域服务水平，大力推动县城城镇化。分类引导城镇建设，强化重点镇辐射带动作用，明确一般镇的特色发展导向，加快罗镜镇、泗纶镇、黎少镇等“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形成定位清晰、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协同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格局。

集中发展要素，加快推动中心城区、罗镜副中心建设。其中，中心城区包括罗城街道、双东街道、素龙街道、附城街道（部分），围底镇、华石镇、罗平镇（部分），作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罗镜镇以罗镜凤凰山工业园为产业支撑，形成辐射南部片区的市域副中心。

## 第 55 条 构建市域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形成功能互补、特色分明的多样化城镇集群。以罗镜镇、泗纶镇、船步镇三个中心镇为引领，打造各片区经济、交通、区域综合服务中心，是完善县域就业和服务的节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以罗平镇、生江镇、苹塘镇、龙湾镇、黎少镇五个具有特色资源、特色产业、特色风貌的特色镇为示范，带动村镇共同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以太平镇、菆滨镇两个农业专业镇为节点，带动片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普通镇指市域其余镇，分别为金鸡镇、连州镇、加益镇、芮塘镇、分界镇。

专栏 7-1：罗定市城镇体系		
等级类型	发展定位	
中心城区	广东省“粤桂”交汇中心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云浮市域副中心城市，广东省重要的农业商贸、环保工业和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其中，城中村重点推进更新改造、建设城市社区；同时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与周边城市地区协调发展。城边村重点实施资源整合、集中居住；同时鼓励新村在城镇区周边集中，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罗城街道、双东街道、素龙街道、附城街道（部分），围底镇、华石镇、罗平镇（部分）。	
中心镇	罗镜镇	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省级梅菜专业镇；罗定市南部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中心，是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建材工业、历史文化旅游业、商贸流通业共同发展的综合服务城市。
	船步镇	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以农林产品加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的综合服务城镇。
	泗纶镇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省级中心镇、省级罗竹专业镇；罗定市西部的片区中心，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的生态型综合服务特色镇。
特色镇	苹塘镇	以生态农业特色的生态宜居型城镇。
	罗平镇	罗定中心城区的西南部卫星城镇，以罗平-素龙产业园的建设、文创旅游小城镇建设为核心，产业与生态、观光与悠闲共同发展，打造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旅游城镇。

专栏 7-1：罗定市城镇体系		
等级类型	发展定位	
	龙湾镇	罗定市西南部旅游型城镇，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山水生态特色旅游城镇。
	生江镇	农贸型一般城镇，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发展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先进制造等产业为主的城镇。
	黎少镇	以文化旅游为引领，打造集水果观光、梁家庄园体验、两岸碧道、红色教育资源、田心村景区等一体化发展的文旅城镇。
专业镇	太平镇	罗定南部卫星城镇，致力推进产业与生态、观光与悠闲共同发展，结合“生态优先，文化为核，创新思路”的发展理念，将太平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旅游城镇。
	菴滨镇	中国肉桂之乡、中国重要肉桂加工基地、罗定重要肉桂种植基地。以肉桂为主要开发资源，发展肉桂深加工、肉桂文化与休闲养生度假旅游为主导的特色小镇。
一般镇	分界镇	罗定市西南地区的现代农业城镇，人居环境优良的生态型城镇。
	两塘镇	集特色农业、特色工业、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农林旅游工业特色小镇。
	金鸡镇	金鸡镇发展成以建材制造业、石材加工制造业、特色农产品和旅游为支柱产业的具有地方风貌特色的生态文明宜居镇。
	加益镇	罗定市西部农贸型一般城镇，重要的乡土特色、农林产品贸易加工基地、发展商贸物流、生态休闲等第三产业为主导的城镇。
	连州镇	罗定中心城区的西南部卫星城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山水宜居生态茶文化旅游名镇。

## 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建设用地管控

### 第 5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统筹划定市域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市域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全市城镇化发展水平和阶段特征，按照全市发展格局，落实重大战略，促进土地要素向重要平台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先保障，确保未来发展空

间；在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其范围包含建成区和规划期内拟重点拓展区域。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9.87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 57 条 优化城镇空间资源配置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推动城镇紧凑发展与节约集约用地。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向发展优质地区集中，注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效益、使用效率和使用质量，倒逼城镇结构优化，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事业建设，落实省、市重点战略平台用地需求，积极盘活低效用地，稳妥推进闲置用地清理、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释放高质量发展空间，加大拆旧复垦力度，逐步引导零散村庄、宅基地空置率较高的自然村进行拆旧复垦，腾挪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集中发展。

## 第 58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利用。促进城区、工业园区、居住社区等一体化布局，以职住平衡、产城融合为导向，优化工业、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应道交通设施与城市功能协调布局，以轨道交通场站等重要枢纽、节点地区为重点，优化城市开发前度分区，推进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结合

零散工业用地优化布局，在保障土壤安全和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

## 第 59 条 村庄建设管理通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村永久基本农田以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红线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各村耕地保有量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准，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生态空间保护。**各村生态保护红线以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红线为准，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十大情形的有限人为活动。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以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允许

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村庄住宅布局要求。落实“八不准”原则：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结合罗定市村庄实际情况和用地分布情况，本规划提出集中连片式宅基地建房、插花式宅基地建房两类建房指引，明确宅基地分布区域范围、规划布局、占地面积、尺寸、周边构筑物、要素安全距离等相关要求，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五层，建筑首层层高不得超过4米，二层以上层高不得超过3.2米，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0米。允许建筑正立面飘出建筑红线外不超过1.5米，建筑两侧、背后飘阳台及飘窗不允许超出批准的用地范围。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按照在村庄边界内建设。

农房建设样式要求。结合罗定市现状乡村生活习俗和传统广府民居元素等，农房风貌样式依照村民代表共同决定的样式

执行。具体包括农房建筑面积、外立面样式、屋顶形式、墙面颜色、门窗风格、外立面广府装饰元素、建筑周边绿化管控等要求，并提供各种建筑面积下的建筑平面布局图、外立面效果图等作为农民建房的参考，引导村民建设风格风貌统一有序。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不少于2米，临乡道、县道、省道、国道和高速公路等的用地需要符合其相关规定。保障村内供水安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游客中心、村委会、小学、文化室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 第 60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支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发展，沿通湾发展走廊集中布局制造业，以“两心多园，一廊五区”引领全市范围内产业发展。

“两心”为高铁新城综合转型服务中心和空港现代物流服务中心。重点引进电子商务、商务服务、数字服务、航空综合体等产业和服务设施。

“多园”为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罗镜凤凰山工业园、泗纶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园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金属智造、日用轻工、生物医药等高新产业。

“一廊”为南江文化走廊。布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依托滨江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旅产业。

“五区”为山林观光特色区、特色农业休闲区、田园风光体验区、古城文化博览区、古镇活力创意区。重点结合生态、农业与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带动五大片区农业与旅游等产业发展

强化产业准入和管控，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清单机制，特别是对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业要做到严格监管，深化细化管控要求和准入门槛，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罗定市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 第 61 条 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提高产业用地比例，充分保障罗定市域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引导产业用地集中供给，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平台发展空间。引导新增产业项目和用地向重点产业平台集中布局，积极保障传统产业入区入园。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改造升级，鼓励既有产业园区存量更新，优化产业用地布局，释放产业空间。

###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 第 62 条 健全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完善住房供给结构，逐步建立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探索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探索支持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 **第 63 条 优化提升中心城区住房布局**

优化提升中心城区的住房布局。顺应老城区功能疏解、人口控制要求，以“减负、提质、升级、完善”为目标，严格控制普通商品住宅的开发建设；有序推进老旧住区更新改造工作；合理引导新建商品房开发，加大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居住品质。

## **第 64 条 统筹兼顾城镇和农村住房发展**

统筹发展其它城镇。周边城镇的住房开发建设应以住房提质为基础，提升配套设施水平，改善公共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优先推进对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和整体功能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地区、基础设施配套成熟地区的住房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商品住房的建设。同时，结合产业新区、工业园区等的建设情况，推进职工保障性住房和一般配套性住房的建设。

兼顾农村住房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的脱贫攻坚工程，重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营造良好的农村居住环境。

## **第 65 条 建立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建立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根据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建立“市-片区-镇（街道）”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 2 个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中心城区主中心、罗镜副中心，服务人口面向罗定市域。规划 4 个片区级服务中心，以泗纶、苹塘、罗平、船步四大片区中心，促进集聚发展。规划 16 个镇级（生活圈）服务中心，包括其余各镇中心，建设 30 分钟城乡融合生活圈。合理安排行政村级（组团）服务中心，各镇依托集聚型中心村补齐组团级设施，覆盖周围村镇。保障自然村基本民生保障设施全覆盖。

## 第 66 条 优化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布局

打造全龄段教育体系。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加强终身教育设施建设。建设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金属智造类专业公共实训中心、微容技术学校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强化科创驱动。规划至 2035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 第 67 条 保障卫生医疗服务体系

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支撑推动健康罗定建设，完善医疗设施配套，推进紧密型市域医疗共同体发展，提升市级医疗设施水平。推进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罗定市第二中医院提升工程、罗定康养教育智慧城项目、第三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等，提

升市级医院、专科医院配套与服务水平。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 张。

## **第 68 条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体系。加强文化与体育设施配套，满足人民生活需求。以市级文化设施为中心，在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设立分馆，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市级体育场馆改造升级，新建文化场馆、专项运动中心、专项体育公园等。合理均等布局基础型文化体育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7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

## **第 69 条 保障健康养老与社会服务**

打造均衡优质的社会福利体系。补齐社会福利配套，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社会福利覆盖率。持续丰富社会福利设施类型，优化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重点保障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教育等设施建设等。规划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为 45-50 张。

## 第 70 条 优化配置城市主题性公服设施

依托机场铁路等平台，以中心城区和罗镜副中心为终点，进一步强化教育、文化、会展、运动康养、生态农业等主题性公服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特色教育、商业服务、品质医疗设施。建设产学研综合智慧城、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罗定康养教育智慧城项目、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金属智造类专业公共实训中心等特色教育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机场配套商务中心、会展会议中心、高铁商业综合体、罗定特产展销中心、旅游购物休闲街区等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二期）、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罗定市第二中医院提升工程等品质医疗设施。

罗镜镇规划建设特色文体设施。建设粤桂文化交流中心、历史文化博物馆、青少年运动俱乐部、专项运动竞技中心等特色文体设施。

重点提升绿道和公园等绿色基础设施。罗定市江滨公园建设工程、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罗太流域湿地公园、泮江碧道绿道项目、泮江碧道水安全提升项目等绿道和公园设施。

##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 第 71 条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由城市公园、郊野公园、街头绿地等组成的特色城市公园体系。增加小尺度、人性化的广场与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增强城市绿色空间的可达性、舒适性、开放性和连通性。

### 第 72 条 建设城市级高品质示范片区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与强化城市特色，推进精细化的空间管理，大力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品质、居住品质、基本公共服务品质以及生态环境品质，重点建设深南高铁罗定站片区、九龙新城片区等若干个提升示范片区。

# 第八章 中心城区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第 73 条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形成“一核五片，两轴双廊”的城市空间结构。“一核”为主城区，为城市发展核心。“五片”为五大产城融合组团，包括双东、围底、素龙、附城、中医药产业园。“两轴”为城市拓展双轴线，以 G324、G234、S352 等主要道路为

城市空间拓展轴线。“双廊”为生态保护双廊道，以罗定江、围底河构建两大生态廊道，打造城市绿色空间。

## 第 74 条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优化

合理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人口分布导向，适度增加政策性住房用地规模，新增住房优先向城东、城西组团布局。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基础公共服务向双东、围底等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

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引导工业用地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通过厂区-园区-市区三级居住功能补充实现职住平衡。

完善交通设施，预留交通廊道。突出 G324 交通骨架引导作用，完善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道路集散网络，预控重点镇至中心城区的重要交通廊道。

结合社区生活圈，合理设置绿地广场。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加强罗定江、金银湖等结构性综合公园设置。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

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校区、园区与社区的融合发展。在保障土壤安全和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鼓励社区农场、屋顶菜园和立体绿化建设。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顺应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实际服务人口的流动和集聚趋势，加大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供给，促进产业园区职住平衡，引导居住用地在中心城区和重点产业平台统筹布局，加大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力度。

### 第 75 条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将稳定房地产市场作为长期方针，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加强需求端有效管理，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大力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采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廉租房、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改善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提

高保障性住房对常住人口的覆盖率。新增保障性住房以公租房为主，不断提升公租房在保障房中的比重。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体系，制定年度保障性住房计划。保障性住房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应结合各分区、单元的居住用地均衡安排，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服务，实现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居者有其所”。

## **第 76 条 完善租赁性住房供应体系**

充分提高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的比例。加快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创新租赁住房用地出让政策。加大只租不售商品房和轨道交通沿线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房，商改租和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试点通过城市更新和整合居民空置、散租房源等多种渠道扩大租赁住房供给。保障承租人安全和健康居住权，保障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加快实现租购同权。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 77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市-片区-镇（街道）”三级、“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五类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1 个，位于老城区，聚集罗定市人民医院、市政公园、实验中学、市图书馆等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整个中心城区；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5 个，布局于附城街道、双东街道、围底镇、素龙街道，集聚片区级别的公共服务功能，服务 10-15 万人；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18 个，打造为新型社区中心，服务人口 3-5 万人，服务半径约 800-1000 米，形成宜居生活圈。

#### 第 78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文体设施。配套市级文化中心、图书馆、会展中心等文化场馆，以及罗定市体育馆等市级体育场馆，人均体育设施面积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和 1 处小区文化服务站，1 处多功能运动场、1 个社区体育综合体、2-3 处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2-3 处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7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

教育设施。建设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金属智造类专业公共实训中心、微容技术学校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

医疗卫生设施。配套罗定市人民医院、罗定市中医院等三级甲等医院，推进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二期）、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第三人民医院新建工程（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妇幼保健院新建等市级医院项目建设；每个镇各配套1间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各配套1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城社区、社区生活圈各生活圈配套1处社区医院，根据社区需求至少配套1处门诊所、1处卫生站，产业社区、村镇社区各生活圈配套根据社区需求至少配套1处门诊所、1处卫生站。

####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 第79条 加强绿地开敞空间供给

建立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自然公园、带状公园为主的的城市公园体系。完善城市公园的游憩和配套管理设施，保障城市公园具有相应的规模和品质，部分地区受到用地条件的限制，可结合实际条件将城市公园规模标准酌情下调。城市公园服务半径为2000米至2500米，市民步行30分钟可达。优化社区公园布局，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

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增强社区公园可达性。构建城市广场体系，提升广场的覆盖水平与可达性、开放性，提升场地设施品质，展示城市形象。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2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

## 第 80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规划重要广场 3 处，主要包括市民中心广场、人民广场、高铁站前广场等，提高城市广场的可达性，提升场地设施品质，成为广大市民的活动场所。

##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 第 81 条 城市干线道路交通体系

构建“两环、四横、三纵”的城市交通性主干路体系。

“两环”为内环和外环。内环由西二环路、环市南路、环市东路以及罗岑高速（附城-双东段）围绕中心城区形成高快速环路，促使过境交通重心外移，高效通过城区。远期规划建设大外环路，由西二环路龙税片区经石牛山北侧至 G324 改线，连接中医药产业园、罗平-素龙产业园与围底产业园，并且服务石牛山生态开发。“四横”由 G324、G359、S352、S369 组成，契合融湾发展轴带，强化与湾区互联互通。“三纵”由 G234、S294

以及规划肉桂大道组成，向南北连接粤西、粤北，支撑城市通江发展轴带。

中心城区内打造高效通达的生活性主干网络。主城区形成两横五纵干路网络，“两横”为龙华路、工业三路-龙园路，“五纵”为兴华路、泷州路-迎宾路、环市西路、兴业路、大新路。双东片区规划双东大道、环园北路、海创大道，作为连接主城区、形成园区环路的主干路系统。罗平-素龙片区规划长岗坡大道，起点位于罗平镇云茂高速机场出口，终点在罗平镇长岗坡红色教育基地。

优化重点交通线路布局。西二环路：北至罗岑高速附城出口，向南接南二环路，总长约 9 千米，为高铁站、高速出口、中医药产业园等重要节点提供交通支撑。南二环路：西起 S52 省道梁家庄园段，东至环市双东园区，总长约 20 千米，满足中心城区与各工业园的过境交通需求。兴业路：北起环市东路，南至围底镇北部片区，总长约 5 千米，增加主城区与围底片区的交通联系，服务围底园区的通勤需求。G324 国道改线：北起罗岑高速附城出口处，南至现 G324 国道，总长约 18 千米，减少 G234、G324 并线共行交通压力。长岗坡大道：连接素龙街道与长岗坡红色教育、长岗坡渡槽的门户通道。

## 第 82 条 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打造多层次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以常规公交为主，发展班车、定制公交等辅助公交模式。提高公共交通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公交线路运输效率。依托高铁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公园景点、社区生活圈等设置交通线路站场，在高铁站场周边、环市西路等区域设置公交枢纽站。以大新路、龙园路、兴华路、工业三路、洮州路、龙华路、迎宾路、人民路、S352、G324、G234 等建设重点交通线路。规划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为 75%，

## 第 83 条 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打造高品质的生产生活慢行空间。结合罗定江两岸进行亲水空间建设，规划与城市空间利用发展相适应的，与公共交通衔接良好的、安全、联系、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构筑“日常网+休闲网+换乘网”，日常网重要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为主的慢行网络，提升功能性与连通性；休闲网结合滨江公园、绿地、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置独立慢行通道；换乘网主要结合交通枢纽站点和市级公服设施如体育场馆等，设立步行通道、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等。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障慢行交通安全性。

## 第 84 条 城市静态交通体系

合理有序的静态交通环境。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制定分区差别化静态交通政策，严格控制老城、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等停车规模，适当满足新城等停车需求；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通过利用腾退土地和边角地、建设立体机械式停车设施等多种手段增加供给。

高品质的生产生活慢行空间。遵循“安全、连续、方便、舒适”原则，统筹地上地下、路内路外的慢行交通空间，慢行交通网络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通过一体化、精细化设计，提高慢行交通网络的连通性，打造高品质的生产生活街道空间。

##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 第 8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完善供水基础设施。中心城区形成多水源保障安全系统，建设提升金银河水利工程等，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应急备用水源罗定江。新建金银河水厂、扩建七和水厂、北角水厂。

### 第 8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构建清晰、健康、高效的污水系统。围绕管网全覆盖、前端全截污、截污全处理，系统化、精细化实施雨污分流，提高

污水管网密度。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现状增容扩容，规划远期保留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保留附城污水处理厂作为污水提升泵站使用，扩建第三污水处理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白庙、第四、第五、素龙、双东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围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围底工业园污水厂，污水排放标准需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加快对城市易涝点的整治。合理提高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充分考虑排水防涝系统与城市防洪设施以及海绵城市基础设施的衔接，确保城市排水通畅。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涉及重现期不低于 30 年一遇，局部特别重要地区达到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新建区域雨水管渠系统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 年一遇，其他地区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 年一遇。

## **第 8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强化本地清洁能源支撑能力，有序推进粤泷火电厂改造工程，加快双东水电站和七和水电站项目扩建，鼓励分布式能源项目发展。加强对电力高压走廊保护范围的管控，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任何与电力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第 8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搭建多源互补的燃气供应体系。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提高天然气普及率，构造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天然气选择西气东输二线作为远期气源，川气东输作为备选气源，进一步提高了供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规划扩建现状罗定 LNG 储配站，新建罗定市天然气门站内预留高中压调压站用地。罗定市天然气门站建成后，现状罗定 LNG 储配站可作为中心城区的储备气源。规划在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围底片区新建高中压调压站。

## 第 8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打造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骨干网传输与交换能力，提高固定宽带网络介入速率，全面布局智慧基础设施，推动城区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打造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 第 9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完善各类垃圾终端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全面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在附城街道康任村新建 1 座生活垃圾垃

圾中转站或分拣场，新建 1 座罗定市建筑余泥渣土收纳场，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医疗危险废物转运到云浮市统一处理。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及新区的建筑垃圾储运场等，作为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固废垃圾的终端也需要兴建设施集中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其对城市环境造成的污染。

## 第 91 条 综合防灾规划

建立完善的高标准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使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遇超标准洪水有可靠的对策，为罗定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中心城区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其它山洪冲刷区、洪泛区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堤防标准规划城区罗定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完善疏散和应急保障体系。中心城区结合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空旷地带建立多层次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宜小于 500 米，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2-4 千米。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避难场所 11 处。结合防灾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点、生命线工程，规划高速公路为救灾主干道，城市主干道为疏散主要通道，城市次干道为疏散次要通道。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坚持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加快构建人民防空体系，加快推进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统筹整合地上与地下空间，优化民防工程、人防警报、人防疏散基地等设施布局，与隧道、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片成网，提升人民防空建设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生命线和建筑物设防体系。规划生命线系统，包括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要求生命线系统的工程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应急方案，保证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及时修复。提升完善城市建筑抗震能力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

## 第七节 地下空间安排

### 第 92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与规模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的原则，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工业仓储、防灾防护等空间。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将深南高铁双东枢纽等地区纳入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

对地面环境有影响的污水处理厂等邻避设施。逐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建设和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

### 第 93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

重点建设以商业设施、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及交通枢纽站点为中心的地下空间。围绕罗定体育馆周边、城东片区等大型商业中心，以及重要枢纽站点如机场、高铁站，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如人民医院，城西体育中心等，结合地面设施立体发展。

严格落实禁建区管控。在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如有不可避让的地下工程设施，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慎建区原则上不宜进行开发建设，如有特殊地下工程设施，需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限建区谨慎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工程设施建设需进行详细工程论证及评估。其他适建区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发展与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关系，在集约、高效原则的基础上，合理有序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 第 94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分层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根据地质工程踏勘，将地下空间开发竖向划分为浅层（0 至-15 米）、中层（-15 至-30 米）和深层（-30 米以下）进行控制。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人行通道等设施。中层空间主要安排公用设施干线和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轨道、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设施。深层空间主要安排轨道交通线路等设施，在难以避让其他重要设施的情况下可适度安排公用设施干线。

##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第 95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划定

划定四类城市设计分区，包括历史文化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通过地标设计、界面控制等，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的秩序感，增加城市景观风貌的丰富度。

历史文化风貌区。包括以罗定学宫历史节点、人民北路历史街区为重点的古城风貌区，文塔、泽汇路历史地段。细化梳理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特征，加强对周边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高

度、建筑风貌的设计导控，形成良好的文化衔接，防止大拆大建。

现代城镇风貌区。包括罗城街道、围底街道沿 G324、G234、S352 等交通廊道两侧区域。对标一流滨水地区，沿罗定江两岸形成特色滨水景观风貌带，塑造以历史文脉、泮江风貌、商务办公、文化会展、商贸物流、特色休闲为特色的现代都市风貌。

产城融合风貌区。包括双东街道、围底街道、附城街道的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医药产业园。利用机场、高铁站、高速出口等交通转乘核心形成门户节点，围绕交通门户进行综合开发，以简洁明快、凝重大气为城市特征，打造罗定产业园名片。

生态景观风貌区。石牛山重点打造湿地景观生态风貌；罗定江、围底河重点打造水系景观生态风貌。注重生态景观、地形地貌保护、农田景观塑造、绿色开放空间与活动场所以及人工建设相协调等。

## 第 96 条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格局

营造罗定江廊道。充分尊重地域自然特色和文化内核，大力营造罗定江廊道景观，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打造丰富有趣的滨江空间，以罗定江廊道为轴带连接双东倒流榜古建筑群、

六竹码头大埗头遗址、文塔、国宝黄公祠、梁家庄园等景观节点，形成独特的自然文化景观带。

打造城市空间序列。强化连续、流动、富于变化的城市空间序列，通过生态廊道和有机步道连接文塔、罗定学宫、泽汇路、人民广场、文化广场、罗定市博物馆、石牛山、菁莪书院、三罗民众抗日指挥部旧址等历史文化景观节点，拓展城市空间内涵，营造怡人的城市环境。

营造城市视线通廊和精致舒朗的城市天际线。重要文化节点之间保留视线通廊，打造城市文化景观脉络。严格控制和优化罗定江两岸城市天际线。优化城市历史景观眺望廊道。构建历史轴线、城市中轴线、滨水景观廊道等不同类型的景观廊道，引导形成良好的空间秩序。构筑城望山、城望水和山望城视廊，促进城市公共空间与山水空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 第 97 条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从严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城镇开发边界外建筑高度应适

当降低，历史城区、机场净空区以及其他特殊管控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根据用地类型、位置、需求，划分为 5 个密度分区。密度五区，高强度开发的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核心区域，主要集中于城市中心区。密度四区，中高强度开发的镇街级核心区域，主要集中于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边缘以及各级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地区。密度三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市一般建设地区，中心城区中高强度地区边缘。密度二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分布在上述三区以外的人口密度较低地区。密度一区，不开发或仅有少量低强度开发的保护与控制区。

##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98 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主要保障中心城区内的带状公园与组团公园，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非绿化设施建设，不得改作他用。总面积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 99 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主要保障罗定江与围底河两条主要生态廊道。蓝线范围需在下层次规划严格落实，不得擅自调整。城市蓝线管控遵循相

关法律法规和蓝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总面积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 100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划定紫线，紫线控制范围内建设遵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总面积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 101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划定黄线，具体管控办法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总面积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 102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总面积 937.24 公顷。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应当特殊保护、严格管理，原则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调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 第 103 条 详细规划单元

推进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衔接规划分区，划分详细规划管控单元、提出面向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

### 第 104 条 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传导机制

中心城区编制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总体规划指标，指导下一步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在指标上形成人口规模、开发强度、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对详细规划提出约束性要求，空间上落实各项底线安排，统筹划定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二级分区和规划单元，分类提出各个单元规划指引，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确定的支撑体系优化调整，细化及固化详细规划单元边界；衔接总体规划相关项指标并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单元开发容量、密度分区等要求，作为下一步进行各项城乡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以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核心指标控制地块开发建设。

### 第 105 条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传导机制

市域或中心城区范围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侧重协调性、传导性，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布局等专项领域进行统筹协调，落实细化总体规划的专项安排，传导落实上级国土空

间专项规划的条文、指标传导，结构体系传导，空间位置等；  
详细层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设施种类、数量、位置、  
规模、配置要求及其它控制要求，相关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

# 第九章 城乡风貌

##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 106 条 城乡空间形态塑造

中心城区和罗镜副中心重点打造城区风貌。建设地标及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多元化风貌片区，重点管控新建建筑形态。

船步镇、泗纶镇、苹塘镇、罗平镇、**替滨镇**重点打造镇区风貌。结合各镇历史、自然、农业资源禀赋，优化镇区格局并建设具有该镇特色的重要公共空间，强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开发。

### 第 107 条 城乡特色风貌营造

依托罗定市山水格局，以云开山脉、云雾山脉为屏障，罗定江生态大通廊，**替滨河**、罗镜河、泗纶河、围底河、罗定山为脉络串联的生态格局，结合城市风貌，形成现代城市风貌区、南江文化风貌区、山地生态风貌区、田园农耕风貌区等四个风貌区。

现代城市风貌区注重体现新城风貌。通过高铁站及周边区域开发建设，以优化城市天际线、交通快慢分离等策略，打造高铁站场商业商务核心，重点塑造现代化都市形象。

南江文化风貌区注重体现历史文化风貌。以罗定江为廊道，依托古城、罗镜历史文化名镇及南江沿岸历史文化景点，加强历史文化节点联系，打造特色历史与红色文化廊道。保护历史遗存、街巷肌理，严控新建、改建（构）建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结合古驿道、游径等，形成与历史文化相协调的风貌。

山地生态风貌区主要展示西南部山地生态特色。以龙湾生态旅游区、龙须顶等为重点形象区域，融合周边城镇、乡村文脉与地形、水系、山脉等生态要素，塑造山地自然与人文特色形象。

田园农耕风貌区重点展示田园风貌。依托东部、中部农业资源，结合农耕文明，以保护农田、水系、山脉、特色农产品等为重点，与古村落形态等相结合，打造山清水秀的田园与村落形象。

##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 第 108 条 保育“两山一廊、五脉多点”的自然地理景观特色

“两山”为云开山脉和云雾山脉。延续大山水格局，以云开山脉、云雾山脉为生态保育屏障，加强山体保护。“一廊”为罗定江生态廊道。筑牢通山贯水的自然基底，依托罗定江生态走廊串联市域特色景观，充分利用滨江资源提升城市品质。

“五脉”为**替**滨河、罗镜河、泗纶河、围底河、新榕河生态支脉。强化生态支脉与城镇空间融合，打造景观休憩带。“多点”为市域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自然资源节点。构建多点并重、各具特色的市域自然地理景观体系，支撑生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 第 109 条 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自然休闲游憩网络

合理保护利用市域山水本底，凸显罗定山水林田景观特征，构建全域风景格局，提升便捷可达、舒适宜游的游憩体验。

打造环山郊野公园游憩带。依托云开大山、云雾山脉丰富的生态资源，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的前提下，植入自然体验、休闲游憩、生态旅游等功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形成“近山为景、远山为屏、山城互望”的山地游憩格局，展现郊野自然风光和大地景观特色。

塑造两大田园风貌片区。挖掘营造稻米、南药等特色农业景观，重点打造罗定现代粮仓风貌片区。打造艺术田园，营造季相各异、园林化的农田景观，植入农耕文化体验，增加田园多元复合功能，开发体验式田园旅游项目，体现诗意栖居的乡愁韵味。

完善蓝绿游憩廊道体系。沿罗定江、**替**滨河、罗镜河、泗纶河、围底河、新榕河等流域水系，构建连续、完整、可持续

的滨水特色风貌，高标准建设碧道，协同绿道、古驿道建设及改造提升，以蓝绿廊道网络为骨架，连通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绿地空间，形成串联城乡、有机融合的线性游径，推动沿线景观风貌与品质提升。

###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 110 条 构建多元多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加强对罗定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精确划定历史城区的保护范围，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积极保护罗镜镇、流榜村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加快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及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改善村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好旅游开发与风貌保护的关系。严格保护人民北路历史街区、泽汇路历史风貌区等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恢复与保护未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户，以及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遗产。

## 第 111 条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管控

保护历史性城市景观和文化景观，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和廊道。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严格依据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开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

## 第 112 条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打造四条市域精品主题游线。结合红色文化、南江文化、农耕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融合南江古水道、古驿道，形成的四条市域精品主题游线。包括红色文化精品游线、罗定美丽田园精品游线、南药生态文化精品游线、罗定历史文化精品游线。

依托文物遗存和文化遗存串联游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资源价值。以罗定学官、文塔、菁莪书院、梁家庄园、蔡廷锴故居、长岗坡渡槽等为核心吸引点，因地制宜地打造特色旅游区，作为历史文化旅游的重要节点，同时规划历史文化休闲公园和教育活动基地；开展传承传统文化活动，利用罗定学官、菁莪

书院等开展传统文化活动；借助梁家庄园等古驿道的文化遗存为载体，与博物馆、学校等开发研学活动。

##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以航空、轨道、高速为载体，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广西之间的联系，构建粤桂门户通道；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提升市域交通区位。

#### 第 113 条 构建多元复合的航空网络

建设云浮（罗定）机场。定位为粤西支线机场，构建“物流+旅游”特色航空模式，实现产业融合互促。提升云浮（罗定）机场的服务能级，力争 2025 年达到 4C 级，打造可服务于云浮市域及茂名、梧州等周边县市，东接大湾区，西通大西南的粤西支线机场，缩短区域到经济发展核心的时间距离，进一步提升门户地位，紧密区域产业经济与人口流通与协同发展。借助机场建设与罗岑铁路重启建设契机，融合铁路货运与机场发展，打造机场物流园，构建区域物流集散平台。打造西江流域航空风景枢纽，开拓临空产业；开辟旅游航线，发展低空旅游。

## 第 114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高铁网络

布局深南高铁。以铁路畅达湾区，以 TOD 模式驱动城市综合发展。依托深南高铁实现 1 小时畅达珠三角核心城市，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依托深南高铁罗定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实现零距离换乘。融合交通枢纽与商业、商务、科创等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 TOD 模式的高铁综合区。借助深南高铁罗定站的区域人口集散功能及中心城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面向于罗定市域产业园乃至云浮市域及周边临近县市产业的区域性综合生产服务中心。

## 第 115 条 打通东西链接的货运铁路

布局罗岑铁路、春罗铁路。借助货运铁路建设，构建大西南到大湾区货运要道。依托罗岑铁路建设、春罗铁路扩能改造，实现两条铁路衔接，向东端可达广茂铁路，向西端经岑溪与南宁、贵港、玉林相连，打造洛湛、广茂铁路的重要联络线，顺畅大西南至粤港澳大湾区货运路线，大大缩短时间距离。

## 第 116 条 形成便捷畅通的高快速路网

构建“井”字形高速公路网络和“四横四纵”的市域快速路网络。“井”字形高速公路包括怀阳高速、深岑高速、肇阳高速、罗信高速与广佛肇云高速。依托东西向规划新建长岗坡

大道，以及南北向改扩建肉桂大道，形成“四横四纵”的市域快速路网络，紧密中心城区与外围乡镇间联系，强化中心城区、重大交通与产业园的辐射力。

## 第 117 条 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建设

市域范围以市域快速路网为骨架，联系重大区域交通枢纽，并与多层次的城市干道以及便捷的城市公交系统、高品质的慢行交通体系结合，构建包括公共交通、道路交通、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慢行交通等功能在内，层次清晰、绿色高效、内外畅通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镇村道路，推动镇村道路与城市道路衔接。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18 条 完善水务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水务系统服务品质。逐步推进城乡统筹供水，合理优化配置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减少乡村地区污水直排，加强城区涝点治理，提升城市品质。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城市发展需求。规划至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4.72 亿立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统筹城乡供水，提升区域供水系统。构建以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为主、多个乡镇多水源地为辅的安全保障体系。至规划期末，规划保留北角水厂，扩建七和水厂，新建金银河水厂，保留新榕水厂、太平自来水厂、源福水厂、三和水厂、罗镜镇水厂、连州下村自来水厂等镇级水厂。

完善各区域排水体系，合理建设排水系统。采用合流制的旧城镇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新建设区均实行雨污分流制，2035年，规划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分散式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至2035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95%。

推进安全韧性的雨水设施和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结合地形地势、道路与场地竖向优化雨水排放设施布局。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贯彻“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一般地区内涝设计重现期达到20年，重要地区内涝设计重现期达到30年以上。

## **第119条 构建安全可靠电力供应**

统筹城乡电力供应，完善市域电力网架。规划至2035年，罗定市110kV及以上变电站29座：其中220kV变电站3座，

110kV 变电站 26 座。规划新建变电站宜按照标准化变电站尺寸进行设置。规划各级变电站数量不宜减少，如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经论证后确需调整规划变电站数量及位置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 **第 120 条 加强燃气输配体系建设**

合理规划燃气设施布局。规划至 2035 年，罗定市域共设置至少 1 座天然气门站（位于双东街道），1 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围底镇）。

落实天然气管线防护要求。规划天然气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不少于 1.5m-15m，其中最小保护范围的距离为 1.5m，最小控制范围的距离为 15m；高压及高压以上（超高压长输管线）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为不少于 5m-50m，其中最小保护范围的距离为 5m，最小控制范围的距离为 50m。超高压长输管道的安全防护距离，应为外缘周边，以为外缘周边 30m 范围内的区域。

## **第 121 条 构建综合能源资源网络**

实现能源消耗强度与总量双控。推动能源绿色智慧转型。以减污降碳为导向，严格能源消费总量与管控单位能耗，实施工业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清洁节能行动，引导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建立安全能源保障体系。优先发展风能、太阳能、水能及生物质能，发展高质量清洁煤电，构建以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为主，天然气、煤炭为辅的多元能源供应体系。规划至 2035 年，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40%以上。

促进新型储能发展，推进区域智能电网低碳建设。加快重点储能项目建设，支持鼓励发电侧、变电侧、用户侧储能及独立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重点储能项目建设，打造“源网荷储”多能互补等新型储能系统，提高“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生产、就近消纳。

形成多气源互补格局，打造安全高效的供气系统。罗定市建设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气网络，增强区域燃气供应能力。规划构建多源多向、互联互通、安全可靠、供需平衡、节能环保、高效清洁的天然气供应系统，保障罗定市内气源的稳定可靠。

## 第 122 条 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全流程体系。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规划至 2035 年，罗定市域共设置 1 座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和 22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规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位于附城街道，日处理能力为 800 吨/日，规划服务范围包括罗定市全域。

## 第 123 条 推动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适度超前建设通信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宽带网络升级，实现百兆到户，千兆到企。推进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和能力升级，适时布局 6G 网络。因地制宜建设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应用设备的载体，实现“一杆多用”。规划新建通信机房、管道和基站应全部实现多家通信运营商共建共享。

构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布局智慧基础设施，推动城区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打造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光纤到户建设，加快实现 5G 网络全面覆盖。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建立基于 CIM 平台的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推动“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基础设施的空间属性、运行状态等数据的动态采集和综合智能应用。统筹中心城区实现“地下+地上”市政基础设施建管养运全过程的“可知、可测、

可控、可服务”，打造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地下+地上”市政基础设施智慧支撑体系。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124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避难场所 11 处。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含）以上，建立市、街道（镇）两级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市内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继续摸清本地区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提高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水平，开展城市抗震防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推动构建韧性城乡。

## **第 125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防消合一”的原则，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立体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各镇街消防站缺口的补足；加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确定。规划至 2035 年，罗定市每个乡镇至少布局 1 座消防站。

## **第 126 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战时留城人口按城市总人口的 50% 计算，按人均 1.2 平方米人防工程面积计算，核定人民防空工程所需要的地下室面积，应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建设具体项目在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其应配套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对于确实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上，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 第 127 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加强城市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建设城市应急防疫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接入条件，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高城市韧性，形成分级分层分流的突发公共卫生救治网络。

医疗卫生设施采用三级配置，即“市级综合医院-市级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三级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二级、一级医院及专科医院建设为辅助，以防疫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均衡布置各级医院。

科学划分社区网格单元，加强网格员配套，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重大公共卫生安全统筹纳入网格化管理，并加强基层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应急基础设施配置，提升社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速度和能力。

## 第 128 条 强化危险品仓储管理

全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运输配送、应急救援等应围绕产业园区为中心开展。危险品存储用地的建筑面积、防火要求、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相关技术

标准规定。同时应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审批。

危险品应急安全救援基地和安全培训基地作为应急用地宜结合设置，选择能有效快捷到达危险品生产园区的交通便利地段，应急用地应有两条及以上不同方向的安全通道与外部相通，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m。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应设置在工业区内，远离居民生活区，与居民生活区保持一定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低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规定，防护距离用地纳入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

## 第 129 条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市政府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市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 第 130 条 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72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优化用水结构。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现生态用水、生活用水比例适度增加、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减少，加强用水管控。规划至 2035 年，实现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GDP）水耗不高于 85 立方米。

优化水资源调度，提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依托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功能，拖进水网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构建以市县级饮水水源地为主、多个乡镇多水源地为辅的安全保障体系。科学管理金银湖水库、湘垌水库、罗光水库和山垌水库中级水利枢纽，适时建设乡镇级的水库水源工程，全面提高城市供水保障水平。

## 第 131 条 河湖水系与湿地保护

**河湖水系保护。**规划形成“一主、四次、多点”的水系空间结构。“一主”为即重点保护沿罗定江水道滨水空间。“四次”为即重点管控围底河、**替**滨河、泗纶河、新榕河四条主干河涌滨水空间。“多点”为即重点管控金银湖水库、湘垌水库、罗光水库、山垌水库等多个水库湿地形成的滨湖空间。

保护并完善行政区划内骨干河道，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恢复小型湖泊和河道水网。

规划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河道，加强骨干河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修复生态岸线，改善环境品质，优化驳岸设计，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

加强河道管理，对境内的城区段河流湿地和金银湖水库湿地进行严格管控，并逐步恢复破坏的河岸生态带。河道管理范围内除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同意的限定生产建设活动外禁止各类建设活动。坚持保护优先，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堤坝、筑池养殖以及进行其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行为，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的自然地形地貌与景观。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坚持科学整治，完善自然岸线修复投入机制，开展自然岸线整治修复。

湿地保护。结合罗定市湿地资源的分布特点，规划打造“一轴、一核、多片区”的湿地系统。“一轴”为串联各湿地公园的湿地生态景观轴；“一核”以广东金银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核心带；“多片区”为思甲水库、四坑水库、大寅水库等湿地保护区。

建立分级保护湿地管理制度，根据湿地调查成果，集合水系蓝线、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等“多规合一”的要求，分批次划定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范围边界。逐步完善湿地保护湿地，对罗定市目前湿地生态保护较好、人为干扰相对较少的湿地，应逐步建立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构建结构较为完善、覆盖面较大的湿地保护体系，使得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大幅提升。

水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实施系统治理修复，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布局约束，加快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形成饮用水源流域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源与环境敏感点数据库，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罗定江等主要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河流生态环境水平。除此之外，同时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 第二节 森林资源

### 第 132 条 森林资源底线管控和利用

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和管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公益林和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项目建设确需使用的公益林和天然林林地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调整手续，确需对公益林进行调整的，按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

重点推进生态林工程建设、水源涵养地建设、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等造林工程，加强生态景观林带和森林公园的建设，提高森林质量。

合理利用商品林，发展林业经济。以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为前提，对商品林实行积极培育、合理利用的策略。通过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商品林，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对低价值人工商品林进行改造更新，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更换树种重新造林、补植、封育、复壮、综合改造等措施，促进人工商品林的培育和合理利用。

重点修复天然林，提升森林碳汇功能。对天然林实施林相改造，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择当地乡土植

物确定目标林型、选择植物种类进行树种配置，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固碳能力。

### **第 133 条 优化林网体系**

构建由防护林、景观公益林、经济林构成的林网体系。按照省级道路景观风景林地的要求建设群落层次丰富的景观林，通过更新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等方式进行植被修复，以及采用“抽针补阔、间针育阔、栽针保阔”等方式调整树种结构，形成沿江、沿路、绕城的多树种、多层次、功能完备、效益兼顾的综合防护林网。远离城区，立地指数高的地段以种植经济林为主，定向培育观光木、降香黄檀、桃花心木等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初步形成环城区的多树种多色彩的绿色生态廊道。

### **第 134 条 推动林相改造**

坚持生态效益优先。严格保护珍稀树种黄花树、雅榕、山樱花、红椿树、凤凰树、侧油杉、格木树、香枫树等，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结合罗定市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本着因地制宜、适树适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布实施的原则，选择多种最宜种植优良、稳定性好、生态效益好的乡土树种如樟树、荷木等树种进行造林。

林相改造采用异龄复层混交等模式进行林相优化。包括景观公益林进行常绿阔叶树与落叶阔叶树异龄复层混交，增加树种的多样性，同时形成较稳定的复层混交森林群落；采用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更换树种,加强植被抚育管理等措施，改善林木的生长环境，使得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高，林地风貌景观进一步美化。

### 第三节 耕地资源

#### 第 135 条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坚决守住“两条底线”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必须要把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遏制耕地退化趋势，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充分把控粮食安全主动权。力争至 2035 年，实现罗定市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在现状 5.3 基础上提高 0.5 个百分点，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

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树立用地严格保护思想，强调在罗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对占用耕地的管控约束力，并明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准入清单”要求。同时坚持耕地利用优先权，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罗定市域中部和南部的素龙街道、罗镜镇、罗平镇、黎少镇等相关区域，有序推进耕地“进出平衡”相关举措，确保“良田粮用”。

## **第 136 条 推进质量提升工程，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结合罗定市的自然禀赋特点和耕地质量，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组合拳”，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水源有保障区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耕地土壤培肥改良、耕地质量专项检测等相关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开启循环农业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稳粮保供能力，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 **第 137 条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导下探索可持续的耕地保护路径，实现耕地生产与生态功能相均衡，筑牢罗定市域耕地生态保护三屏障。

一是拒绝开垦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土地，重点退耕产生严重生态环境问题的退化严重耕地，调整为与自然环境相适宜的其他地类。

二是通过罗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或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的生产功能，保持和发挥其生态服务功能。

三是开展罗定市相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推广项目，保护“稻米”“肉桂”“罗竹”等特色耕地绿色农产品的生态功能，避免外部环境负效应。

## 第 138 条 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切实打好耕地保护宣传，进一步加大对《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将耕地保护纳入年度考核计划，严格落实“谁用谁补”的属地监管，将预防原则深深植入监管制度之中，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发生。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第 139 条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评价。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评价，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落实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完成 1:25 万罗定市境内区域地质调查，继续推进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开展罗定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推进开展国家战略性矿种与重点优势矿种（锡矿、稀土矿、地热）调查与勘查评价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提升矿山开发利用整体水平，改进矿山规模结构、产业结构，推进矿山开发利用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新格局。

推进矿政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技术创新与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化矿政管理改革，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监督管理，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序高效，监管制度高效有力。

## **第 140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促进矿山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和优化，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三废”达标排放等成效显著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证在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矿业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 **第 141 条 推进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

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全过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主要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

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 **第 142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明确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完善建设用地占用生态资源评估补偿方法，建立各类自然资源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估、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第 143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强化绿色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布局模式，建立集约高效利用的精细化用地机制，推动形成林廊环绕、蓝绿交织、自然共生的生态格局和网络。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绿色低碳产业的合理布局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退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提升森林、湿地、土壤等的固碳作用。

#### **第 144 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维护农田土壤固碳能力，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严格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及其碳汇空间，减少对耕地、林地、湿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增加森林蓄积量，不断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天然湿地等的保护。

##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第 145 条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安全格局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高效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理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实现人与经济、自然环境和谐、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罗定市“两山一廊，五脉多点”的生态保护安全格局。

#### 第 146 条 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目标任务

规划至 2035 年，罗定市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约为 8.42 平方千米，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生态稳定性显著加强。其中包括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和土地污染修复工程。

#### 第 147 条 综合开展生态修复分区引导

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根据生态修复区域的分析识别，将罗定市生态修复划分为以下四个重点治理区，并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

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主河道罗定江、一级支流围底河等多条支流及其周边区域。区域内重点强化罗定江流域优良水体保护，坚持以流域为体系、上下游、左右岸、城区和农村协同治理，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的科学与系统性；加强金银河水库等重点水库的水质保护，确保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标。运用系统治水思维，加强岸线资源的修复治理。以碧道建设为主体工程牵头修复罗定江主廊道，加强湿地保护和滨河带生态建设，清理河道垃圾与建设丁坝和护岸，对水质未达标的河流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区。泗纶镇、金鸡镇及菴滨镇等镇街。通过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对废弃矿区进行优化改造，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土地复垦与环境治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的露天矿山生态破坏问题。通过加强矿山开采边坡的综合整治，进行地形重塑、生态植被重建，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对于正开采的矿区，要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整治的方针，防止形成历史遗留问题。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区。罗定市全域内的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对野外生存繁衍困难的物种采取必要的人工拯救措施。适度开发生态旅游，同时推进森林防火体系的建设及有害生物防治等配套工程的实施。

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扶贫建设等措施，促进区域动植物资源的繁衍和保护，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健康稳定水平，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土壤污染修复重点区。金鸡镇、苹塘镇、连州镇等镇街。以区域内受损土壤为修复对象。目前主要应用的防控措施包括发展清洁工艺、控制工业废弃排放、控制污水灌溉农田、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使用各种防渗材料隔离以及加强土地水分管理。罗定市尤其以化学农药污染为主，在修复方面，应当以微生物修复和植物修复为主要措施，通过种植甘薯、芋头、番茄等植物，利用微生物的酶促反应和植物的代谢转化功能，直接对农药产生降解作用，同时辅以物理和化学手段。

#### **第 148 条 全力推动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为协调空间生态修复相关问题，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为目标，采取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等相结合技术手段，划定四大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分别为水生态修复工程、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工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解决突出生态问题。

水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碧道建设重点项目、河道及堤岸整治区重点项目。其中，碧道建设重点项目包括泮江碧道建设、罗定范围内西江碧道建设与其他碧道建设，项目面积共 6.18 平

方千米，河道及堤岸整治区重点项目包括罗定范围内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木坪河、万车河以及连州河支段的综合治理工程以及堤防建设工程，项目面积共 0.05 平方千米。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工程。主要涉及泗纶镇、金鸡镇、太平镇、**菴**滨镇、黎少镇、**芮**塘镇和罗平镇七个镇的废弃矿山以及露天矿山，项目面积共 1.56 平方千米。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罗定市全域内的生态系统，主要的建设内容为水源涵养林建设、草地修复、河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罗定范围内西江下游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包括金鸡镇、连州镇和莘塘镇污染土地修复区，项目面积共 0.63 平方千米。

为加快推进生态修复，落实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应强化系统思维，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因地制宜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技术支撑，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等相关机制，巩固生态修复的保障基础；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合理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参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参与生态修复。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149 条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围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划定 2 个国土综合整治区，对罗定市国土综合整治潜力进行摸查和分析，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工作。

农用地整治区。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土壤改良等措施，以“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为宗旨，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垦造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水田。通过开发补充耕地、恢复耕地等措施有效增加耕地面积。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区。通过对农村零星耕地归整、散落村居撤并、开展农房拆旧建新、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实现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优化调整农村内部用地布局结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生活区景观和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支撑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用地，建设环境友好型新农村。

宜耕未利用地整治区。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手段，开展未利用地开发综合性调查和适宜性评价，充分论证未利用地开发利用的科学性、合理性，查清未利用地的利用状况、适宜用途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开展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功能分区，合理开发宜耕未利用地，打造集约节约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

### **第 150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与策略**

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原则，统筹城乡用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划分两大重点工程，分别是国土整治工程、城乡整治与更新工程，涉及项目总面积为 36.90 平方千米。

国土整治工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重点项目、垦造水田建设区重点项目、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区重点项目以及、耕地恢复建设区重点项目。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重点项目涉及 20 个镇（街），项目面积共 24.66 平方千米；垦造水田建设区重点项目涉及 10 个镇（街），项目面积共 1.77 平方千米；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区重点项目涉及 13 个镇（街），项目面积共 1.24 平方千米；耕地恢复建设区重点项目涉及 3 个镇（街），项目面积共 3.00 平方千米。

城乡整治与更新工程。包括人居环境整治区重点项目和城乡用地整治区重点项目。人居环境整治区重点项目包括 13 个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罗定文塔地区城市更新和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面积共 0.37 平方千米，有利于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城乡用地整治区重点项目包括三旧改造项目和拆旧复垦项目，涉及 21 个镇（街），项目面积共 5.86 平方千米，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用地布局，改善周边环境。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 151 条 存量用地改造目标**

为解决城市建设用地“瓶颈”制约的需要，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为要求，围绕“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存量工矿用地再利用等方式，切实盘活存量土地，破解资源困局，妥善解决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促进结构调整，优化城市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将通过存量用地再开发盘活 11.79 平方千米存量建设用地。

#### **第 152 条 存量用地再开发规模**

罗定市可挖掘未建存量用地共 9.21 平方千米，其中，批而未供占 5.97 平方千米；供而未用占 3.24 平方千米，可常态化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地处置工作。

罗定市可实施“三旧”改造用地 2.58 平方千米，重点区域为罗城街道，可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在产业集群配套、集群增长动力、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盘活低效工业，提升产业承载空间。

### 第 153 条 存量用地改造策略

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应避免追求城市规模扩大、空间扩张的方式。“三旧”改造作为广东省独有的土地管理政策，本质是为了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要从全局把握好城市功能空间的高度，开展以城市更新为视角，统筹安排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土地资源应节约集约利用制度。针对权属争议、用地手续不全、零散分布等类型的存量建设用地，在保证资金平衡的情况下，可充分利用好旧改政策，理清土地权属问题，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盘活规整无序利用的“三旧”用地，重新规划建设。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再开发应避免全部“推翻重来”，杜绝“大换血”的改造方式，可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整合再利用潜力高的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复垦再利用潜力低的存量建设用地和整治修复农用地，实现土地问题清旧账、用地空间成规模、区域规划有成效，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产业联动，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 第十三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 第 154 条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格局

筑牢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屏障。通过重要山脉、水系、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区域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加强云开山脉、云雾山脉两大主要山脉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强对广东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罗定江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云浮罗定龙湾市级森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加强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修复。协同推进区域水资源、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积极融入环大湾区生态产业发展联盟建设，科学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提升生态景观功能和社会价值。

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联系。依托客货运铁路建设融入湾区发展。重点加快深南高铁建设，加快推动罗定向东融入大湾区两小时经济生活圈，向西连接梧州、南宁等重要城市，借助高铁枢纽的集散与商贸服务作用，构建西南至湾区高速通道上的重要服务节点；以罗岑铁路建设、春罗铁路改线为机遇，构建大西南至大湾区重要货运通道。

做好粤港澳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通过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发展，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保障粮食供给。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融入粤北夏秋蔬

菜基地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掘肉桂、南药、荔枝等特色农业资源，打造服务大湾区的南药与大健康产业与绿色蔬菜种植产业园。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依托人民北路历史文化街区、蔡廷锴将军故居、梁家庄园、广东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龙湾生态旅游区等特色旅游资源，融合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古镇历史文化等，打造全域特色旅游路线，促进区域旅游线路衔接，推动大湾区旅游合作。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高地。积极融入西江-珠江经济带，以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聚合区域发展轴线、经济带发展资源。借助广佛肇云城镇综合发展轴线，以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主要载体，发展金属智造、日用轻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产业，推动区域产业互补、经济要素流动。

## **第 155 条 支撑建设广州都市圈**

加强与广州都市圈交通连接。加快推进航空、轨道与高速公路建设，将云浮（罗定）机场建设为粤西支线机场，打造服务粤西至广州的空运集散地。借助罗岑铁路、春罗铁路，构建南宁、梧州等西南地区城市串联罗定直通广州的铁路货运通道。依托广佛肇云高速、肇阳高速、怀阳高速，形成向东贯穿云浮、肇庆、佛山、广州，向北沟通肇庆的高速网络。

建设广州都市圈的“水缸子”。保护饮用水源地、提升滨水空间品质，打造水域景观旅游带，汇入珠江水系。严格保护金银湖水库，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罗定江岸线生态修护，耕地有序退耕、滨水空间景观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形成生态廊道连通、物种多样、山清水秀的水域景观带。

### 第 156 条 支撑打造云浮市域副中心

加强与云浮中心城区对接合作。强化罗定与云浮中心城区设施共享、轻工制造业联动发展。依托深南高铁 15 分钟直达云浮市中心城区，同时以广佛肇云高速、国道 G324 等实现高速公路、快速路连通。加强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双东、围底、罗平-素龙、华石五大片区的金属智造、生物医药等产业与云浮市中心城区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等产业合作。通过完善罗定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场物流园、高铁新城等区域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与中心城区的教育、商贸物流等合作共享。

联动衔接云浮其他区县。促进罗定市与郁南、新兴公路互通、特色产业互补、公服设施共享。以怀阳高速、肇阳高速、省道 S279 等紧密与郁南的联络，借助深岑高速连接新兴、郁南；借助稻米、蔬菜等特色生态农业以及以南药为代表的中医药与

康养产业与郁南县南药食品产业基地、新兴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合作发展。以罗定江与云开大山为重点，打通与郁南的生态与南江文化廊道，形成以南江文化为特色的旅游产业合作区域。以云开大山-天露山为重点，与新兴共筑生态屏障。

### **第 157 条 共享区域市政设施**

充分对接区域市政设施布局。通过区域市政设施的共享尽量减少市政设施的重复建设，同时减轻大型市政设施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增强罗定市与云浮市中心城区供水的区域统筹和流域协同；电力线缆尽量多线路共用一处廊道或电缆沟以减少市域范围的电力廊道数量，避免廊道对城镇建设用地分割过多。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第 158 条 优化规划传导体系**

构建“县（市、区）-镇”两层级规划传导体系。落实、深化云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各类刚性管控要求，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空间要素配置，统筹划定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二级分区和规划单元，分类提出各个单元规划指引，侧重实施性。镇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是对市级规划发展目标、各项规划指标等要求的细化落实，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编制。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上下衔接、相互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 **第 159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体系**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各类专项规划特别是空间利用性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已纳入总体规划的项目及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应使用国土空间

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统一规划基础，规划成果批准后按统一的数据标准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内容包括：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涉及各类特定空间领域的规划。

##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 第 160 条 建立“县（市、区）-单元”两级规划管控体系

市域层面落实云浮市级指标分解，衔接规划分区及指引土地用途分类。中心城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层面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

### 第 161 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确立国土空间规划公众参与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听证论证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健全公众参与的法定程序，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

运用“互联网+”等新方法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

###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 第 162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统一使用广东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

#### 第 163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对相关的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重点监测。

完善及时预警机制。依据指标预警等级和阈值，动态获取相关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主要控制线及保护要求的情况，以及有突破约束性指标的风险进行及时预警。

优化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结合“一年一评估、五年一体检”，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建立规划指标的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重要手段，保障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和必要修正。

##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 **第 164 条 编制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等，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制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 **第 165 条 明确重点实施项目库**

根据罗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部门近期专项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工作机制，以五年为周期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健全罗定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部门应对计划实施情况

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近期建设规划。依托云浮机场、南深高铁（罗定段）、广佛肇云高速、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 第 16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委领导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加强统筹实施。强化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和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编制实施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镇政府分级编制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同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目标和管控要求。

## 第 167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配套政策，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完善城镇发展空间高效集聚开发的系统政策，强化市级统筹，优先保障社会民生事业和重点发展平台用地供给，推进新增产业用地指标实行高质量发展激励分配机制。健全自然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政策，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多渠道生态建设投入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农业农村空间提质增效政策，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完善康养项目点状供地、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政策。

